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8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韻妮小姐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丁國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0/09-10—— 2010 年 1 月
號文件 29 日會議的
紀要)

2010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91/09-10(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委員於2010年
1月29日的會
議上提出的事
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903/09-10(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0年聯合
國制裁(朝鮮
民主主義人民
共和國)(修訂)
規例》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LS36/09-10號文件 —— 就 2010 年 1 月
15 日在憲報
刊登的附屬
法例為2010年
1 月 22 日的
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
報告

立法會 CB(1)1022/09-10(01)——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致政府
當局的信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本第6部(即第24、24A、24B及25條)的研究工作。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研究《修訂規例》中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欠妥之處(如有的話)。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該份報告應涵蓋自2008年10月以來，委員在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期間所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應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此課題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提出議案的日期及擬議措辭。)

III. 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6. 委員察悉政府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其他規例，他們同意應在收到這些規例時再編排會議，以便研究這些規例。秘書處會在臨近會議時，就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

經辦人／部門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0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9	主席	<p>主席致序辭</p> <p>確認通過2010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240/09-10號文件)</p>	
000210 – 001144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p>	<p>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p> <p>政府當局簡介根據新訂的第24A及24B條(由《修訂規例》第26條加入)引入依據法庭命令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禁制物項的新條文的理由及依據(立法會CB(1)1291/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有關沒收和處置物項的新條文實屬恰當，而且合乎該條所訂的權限：及</p> <p>(b) 制定第24A及24B條兩條新條文是恰當的做法，並能充分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的規定。</p> <p>主席認為安理會及外交部均沒有訂明以哪些具體的途徑實施安理會制裁。實際的實施方法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決定，而政府當局可自由考慮實施安理會決議的最佳方法。鑒於新訂的第24A及24B條看來會帶來嚴重的刑罰效果，以及賦予極大的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權力，這類性質的條文應交由立法機關審議，而適當的處理方式是先尋求修訂主體條例。她對現時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機制表示保留，因為適用於附屬法例的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她提醒與會者，她認為現行安排或會破壞香港的法律制度。</p> <p>劉江華議員表示，為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的賦權條文制定第24A及24B條，是務實和適當的做法。他認為不需要修訂主體條例，亦不同意現時實施聯合國制裁的機制會削弱香港的法律架構。</p> <p>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根據《制裁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據此訂立的規例，她對《修訂規例》無須經立法會修訂感到遺憾。她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訂立規例的程序，讓立法會參與其中，藉此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p> <p>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p>	
001145 – 0014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查詢行政長官根據第537AE章指明的人士及實體名單，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p> <p>(a)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根據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或安理會根據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指認的人及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及實體；</p> <p>(b)行政長官無權指明委員會或安理會所指認者以外的人士及實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最新的相關人士及實體名單已於2010年1月在憲報刊登(第505號政府公告)。	
001446 – 0020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研究《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立法會CB(1)903/09-10(01)號文件)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本第6部(即第24、24A、24B及25條)	
002012 – 00274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	<p>委員查詢有關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禁制物項的程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p> <p>(a)當局已為香港海關的前線人員提供處理被檢取禁制物項的培訓。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國際專家尋求協助；</p> <p>(b)新訂的第24A及24B條的條文與《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VI部的條文大致相同；</p> <p>(c)業界對第24A及24B條的內容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因為除了沒有強制性沒收規定外，兩條條文與第60章第VI部的既定沒收安排大致相同；及</p> <p>(d)新訂的條文使有關程序更具透明度和更加完善，讓有關各方能夠索回或反對沒收被檢取物項，從而更有效保障被檢取物項擁有人的權利。</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檢討相關條例時，考慮把沒收及檢取禁制物項的程序標準化。</p>	
002750 – 004059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劉江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委員同意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中期工作報告。該份報告應涵蓋自2008年10月以來，委員在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期間所提出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進行辯論的方案</p> <p>鑒於根據《制裁條例》所規定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對法律和憲制有重要的影響，以及為了提高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主席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場合，讓議員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表達意見，並使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應主席的要求，秘書概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課題進行辯論的方案如下</p> <hr/> <p>(a)由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條提出議案辯論；或</p> <p>(b)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p> <p>劉江華議員認為，由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便已足夠。不過，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進行辯論時應採用哪個方案，則應由主席決定。</p> <p>主席認為方案(b)可能是較恰當的選擇。</p> <p>在何秀蘭議員建議下，主席同意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p>	
004100 – 004245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0日